

鄂伦春自治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鄂政办字〔2024〕29号

鄂伦春自治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鄂伦春自治旗毕拉河口水利枢纽 项目推进组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旗直有关部门，驻旗有关企业：

2023年，鄂伦春自治旗毕拉河口水利枢纽项目成功列入《内蒙古自治区水网规划》《松花江流域防洪规划》《东北水网规划》。水利部出台《支持推动内蒙古高质量发展奋力书写中国式现代化新篇章水利实施方案》中明确推进内蒙古水网骨干工程建设，给毕拉河口水利枢纽建设提供了依据。

为进一步推进项目前期工作，争取项目尽快落地，现决定成立鄂伦春自治旗毕拉河口水利枢纽项目推进组，负责与市水利局、市政府、水利厅、松辽委对接，争取上级政策、资金支持，并争取上级帮助落实前期费用，开展项目前期工作。组成人员如下：

组长：何雪光 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

副组长：王齐 旗委常委、政府常务副旗长

马艾飞 旗人民政府副旗长
郭玉良 毕拉河林业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成 员：张 清 旗水利局局长
吴 波 旗发改委主任
赖淑梅 旗财政局局长
张振涛 旗林草局局长
王文峰 旗自然资源局局长
涂立志 旗农牧科技局局长
侯忠强 国网鄂伦春自治旗供电公司总经理
张喜峰 毕拉河林业有限责任公司基础建设部部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组织开展毕拉河口水利枢纽项目前期工作，组织协调相关材料上报审批工作，办公室设在旗水利局，办公室主任由水利局局长担任，并抽调 2 名人员，负责日常工作。鄂伦春自治旗诺敏水利枢纽（原毕拉河口水利枢纽）项目开发领导小组，相关职责由鄂伦春自治旗毕拉河口水利枢纽项目推进组承担。

今后，除组长、副组长外的其他成员变动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自行调整，旗政府办公室不再另行发文。

此通知



（此件公开发布）

鄂伦春自治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5月22日印发